

# 中国海洋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

## 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（中心）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、管理及监督，指导各学科（专业）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。

各学科（专业）成立复试小组（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），具体实施专业课笔试、面试和实践能力等考核工作。

## 二、各专业（方向）招生计划

类型	专业代码	专业	一志愿拟录取人数	调剂考生拟录取人数
学术	070301	无机化学		2
学术	070302	分析化学	10	5
学术	070303	有机化学		2
学术	070304	物理化学		2
学术	070305	高分子化学与物理	1	1
学术	070702	海洋化学	15	5
学术	081701	化学工程		4
学术	081702	化学工艺	1	2
学术	081703	生物化工		1
学术	081704	应用化学	9	2
专业	085216	化学工程	60	
学术	0707Z6	海洋化学工程与技术	1	1

注：学院将根据复试情况，在本单位计划指标内可能对各专业招生指标进行适当调整。

## 三、复试方式与内容

复试包括笔试、实践（实验）能力考核、专业面试、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、综合素质考核等内容。

1. 笔试：专业课测试。无机化学等专业的考生笔试科目

为无机化学（允许携带无存储功能的计算器）；分析化学、有机化学、物理化学、高分子化学与物理、海洋化学、海洋化学工程与技术等专业的考生笔试科目为有机化学；化学工程、化学工艺、生物化工、应用化学和化学工程（专业学位）等专业的考生笔试科目为物理化学（允许携带无存储功能的计算器）。

2. 实践（实验）能力考核：主要测试考生的实验和操作技能。化学工程（含专业学位）、化学工艺、生物化工、应用化学专业采用口试方式进行，主要考核对工业过程和化学实验操作的熟悉程度；其它专业考核基础化学实验的基本操作内容（实际操作）。
3. 专业面试：口试。考核考生的专业综合素质。
4. 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：考核考生的英语口语及专业外语水平
5. 综合素质考核：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、心理素质测试以及人文素养、社会实践（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、团结协作精神等方面的考核，其中心理素质测试由学校统一组织；

复试成绩计算公式：

复试成绩=专业科目笔试成绩×30%+专业面试成绩×30%+实践（实验）能力考核成绩×30%+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×10%。

复试成绩、专业科目笔试成绩、专业面试成绩、实践（实验）能力考核成绩和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均采取满分百分制。

#### 四、复试报到及复试资格审核

考生请于3月30日07:45-11:00到化学化工学院公共楼2-211房间完成报到并进行复试资格审核。审核内容包括：

- (1) 准考证；
- (2) 有效居民身份证；
- (3) 本科成绩单，须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并密封；
- (4) 英语四级、六级考试成绩单或其他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
- (5) 考生如获校级以上奖励或有公开发表论文可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；
- (6) 往届考生的本科毕业证书原件（以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）及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），无原件考生一律不准参加复试。在国外获得学历、学位的考生，应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、学位认定证书，无此证明者不准参加复试；应届本科毕业生则须提交本人学生证（注册信息完整，特殊学制的考生需提供本科所在学校的相关证明）和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。

(7)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还须提供《入伍批准书》、《退出现役证》。

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。

推免生及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计划合格考生不再参加复试。

## 五、复试安排

### 1. 面试安排

分组	专业	复试时间	复试地点
海化组	海洋化学	3月30日上午8:30开始	海化楼二楼会议室(海化楼204房间)
	海洋化学工程与技术		
化学组	无机化学	3月30日上午8:30开始	公用楼三楼多功能厅
	分析化学		
	有机化学		
	高分子化学与物理		
	物理化学		
化工学术组	化学工程(学术型)	3月30日上午8:30开始	公用楼二楼会议室(公用楼2-207房间)
	化学工艺		
	生物化工		
	应用化学		
化工专业组	化学工程(专业学位)	3月30日上午8:00开始	公用楼三楼会议室(公用楼2-301房间)

### 2. 笔试安排

时间：4月1日09:00-10:40

\*《无机化学》和《物理化学》专业课笔试，需准备计算器。

\* 笔试教室将于报到时另行通知

### 3. 实验考核安排

实验考核与面试同时进行，需考核基础化学实验操作的

各专业，面试顺序靠后的考生可先到化学化工学院公共楼3区3楼进行实验考核，请服从现场老师协调安排。

#### 4. 政审安排

考生请携带填写完整并密封完好的《中国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考核表》于3月30日07:45—11:00到化学化工学院团委（公共楼2-214房间）进行思想政治考核。

### 六、拟录取结果

#### （一）总成绩的计算

一志愿考生按照《中国海洋大学2018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确定的原则计算总成绩，即总成绩=（初试成绩 $\div$ 5） $\times$ 40%+复试成绩 $\times$ 60%；调剂考生复试成绩即为总成绩。

#### （二）拟录取结果

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，拟录取结果将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。其中：（1）全部为一志愿考生的专业（方向）按照总成绩（初试成绩及复试成绩）排名；（2）含调剂考生的专业（方向），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按照总成绩排名。（3）复试成绩不及格（60分以下）者，不予录取；（4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（5）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（6）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、考试违

纪、替考的，一律视为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最终拟录取结果以学校研招办审核公布的为准。

复试结束后，学院将在第一时间向考生公布初试、复试总成绩，并在学院张贴栏及网站公示3天。

拟录取结果由学校研招办公布。

七、本方案由化学化工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未尽事宜，详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。

咨询电话：0532-66782605，联系人：陈老师

化学化工学院

2018年3月27日